

2018 年度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8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9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省政府办公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省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和重要活动安排，协助省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二）协助省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的公文，办理中央、国务院及各部、委、办、局发送省政府的公文。

（三）研究省政府各部门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请示省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省政府领导同志审批。

（四）督促检查省政府各部门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对省政府决定事项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向省政府领导同志报告；负责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的协调督促、落实反馈工作，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交办、督办工作。

（五）根据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组织协调省政府有关部门、中央驻闽单位、驻军等关系，对相关事项提出处理意见，报省政府领导同志决定。

（六）根据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组织有关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为省政府领导科学决策服务。

（七）负责省政府值班工作，及时向省政府和国务院办公厅报告重要情况。负责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八）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九）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省海防管理的政策、规划，指导协调全省海防工作，负责省海防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监督指导，督促和协调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查处，督促检查省有关部门和设区市级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十一）负责省政府文电运转、政务信息及机关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二）负责省政府驻外省市办事处及归口管理单位的管理工作。

（十三）组织贯彻实施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决定》和省政府的相关实施意见，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和加强政府法制建设的措施和工作建议；统筹规划省政府立法工作；审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负责全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监督工作；负责省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和地方性法规授权应由省政府负责的应用解释工作，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争议和问题；承办省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督促全省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宣传；负责省政府顾问团法律顾问组工作；负责组织翻译省政府规章外文文本。

（十四）处理人民群众和国外、境外人士给省委、省政府及其主要负责同志的信访件和中央有关部门交办的信访件，接待人民群众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承办省委、省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地、市、县（区）和省直有关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组织协调有关地方及有关部门妥善处理群众集体来省上访和异常、突发性信访事件；承办由省政府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全省信访业务工作，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文件；组织全省信访干部培训，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以及信访工作经验的推广。

（十五）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分析金融形势，拟订全省金融业发展规划；协调、服务中央驻闽金融监管部门、驻闽各类金融机构；督促省直有关部门和地方金融行业管理部门落实监管职责；负责闽台金融交流合作；牵头建立全省金融稳定协调机制，推动民间融资规范发展，协助组织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维护地方金融安全稳定；承担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六）承办省委、省政府和省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省政府办公厅包括 27 个机关行政处室、1 个驻厅纪检组，3 个厅属行政单位，6 个厅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含福建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局， 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财政核拨	380	3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后勤管理办公室	财政核拨	36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中心	财政核拨	19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财政核拨	7	6
福建省信访局信访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15	1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 年，省政府办公厅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全力服务推进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较好地地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1. 突出抓好政治纪律建设。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二是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不讲条件、不打折扣、不搞变通，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三是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按照省委“八个坚定不移”要求，压紧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对标对表，全面抓好办公厅党组巡视整改各项任务落实，认真抓好主体责任交叉检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2. 全力抓实党组自身建设。一是认真组织中心组学习。始终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

长期政治任务，领悟丰富内涵和实践要领，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强化对党中央、对习近平总书记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注重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注重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突出良好政治生态的营造。**三是**持续改进会风文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驰而不息整治“四风”，切实改进会风文风。**四是**全力推进马上就办。大力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时倡导的“滴水穿石”精神和“四下基层”“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等优良作风，持续深化机关效能建设，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服务省政府领导下基层调研 474 次 433.5 天，有效推动工作落实，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五是**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和廉政勤政谈话提醒制度，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执纪必严、违纪必究与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有机结合起来，促进党员干部勤政廉政，强化廉政日常监督。

3. 扎实推进干部队伍建设。一是稳妥推进机构改革。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认真做好办公厅机构改革工作。**二是**细致做好干部人事工作。按照“凡提四必”要求，严格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三是**加强干部素质培养。选派 42 名干部参加专题班、党校和行政学院进修班等各类学习培训。**四是**严格干部监督管理。落实干部谈心谈话制度，用好提醒函询诫勉等措施。

（二）凝心聚力推进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

1. 协调推进创新发展。出台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措施和质量强省意见，加快建设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深化科技领域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分段补助等激励措施。筹办首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深化数字福建建设，加快工业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协助签署部省共同推进数字经济战略合作协议。推动中科院海西研究院泉州装备制造研究所等重大创新平台投入运行，电化学储能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获批组建。推动实施经济发展“百千万支撑工程”，强化“五个一批”项目

攻坚，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强化用地用林用海等要素保障。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建立新兴产业培育“三个一”机制。协助研究推进梳理权责清单，取消下放监管事项 19 项，设定投资负面清单。

2. 协调推进协调发展。全力协调推进闽东北、闽西南两大协同发展区建设，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福州长乐国际机场第二轮扩能工程、厦漳同城大道等项目，推动南龙铁路开通运营，实现全省快速铁路环线贯通，主要城市形成“一体化”生活圈。推进“多规合一”建设，深入实施交通畅通、智慧城市、水环境治理、供水安全、防洪防涝、城乡洁净、管网建设、景观提升、配套服务等九大工程。服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好局，协助编制全省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实施方案），出台“十条措施”。协助推动城市社区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一革命四行动”、“两违”综合治理，“大棚房”清理整治、传统村落保护和活化利用。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现行扶贫标准下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实现脱贫，5 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实现摘帽。协调加快建设“四好农村路”，农村公路路长制经验在全国推广。推动全省行政村高速宽带及 4G 网络全覆盖。协调推进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聚居区、海岛等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扎实推进援疆援藏援宁等对口支援工作。

3. 协调推进绿色发展。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实施“1+7+N”作战计划。全力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参与研究制定福建省落实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交账销号办法、三合一督查办法、整改督察督办和问责移送办法等文件，构建与中央环保督察无缝衔接的制度体系，参与推动百姓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攻坚行动、“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等专项行动。参与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 38 项重点改革任务全面实施、河湖长制全覆盖、党政领导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综合性生态补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调整、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闽江流域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试点、生态系统价值核算试点、生态云平台、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等工作。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领先；畜禽粪污综合利

用率提高到 80%以上，居全国前列；森林覆盖率 66.8%，连续 40 年保持全国第一。

4. 协调推进开放发展。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开行“丝路海运”。推进深化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新推出 54 项创新举措，其中首创 15 项，9 项在全国复制推广。加快福州新区全域开发和滨海新城建设。积极组织参加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实现进口与出口、采购与招商双丰收。协调推动实施稳定和促进外经贸发展 36 条措施和 9 条补充措施。加大外事、侨务服务发展力度，持续深化闽港、闽澳交流合作。

5. 协调推进共享发展。一是协调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督促保质保量完成 2018 年 27 件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二是协调推动出台实施促进就业、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等文件。三是协调推动民生兜底保障工作，推动出台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8 条措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等文件。四是协调推进教育卫生健康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推动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县域内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建设等重大任务。五是协调推进平安福建建设，协助出台福建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安全生产警示通报和约谈制度、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实施意见等文件，扎实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六是协调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三）从严从实强化督查督办

1. 加强督查工作机制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会同省委办出台《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按照“能撤销坚决撤销、能合并坚决合并”的要求，大幅度压缩总量和频次，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建立国务院文件分类办理工作机制、省政府领导批示件办理工作机制和省、市、县（区）三级快速响应机制，进一步提升督查时效。

2. 配合中办国办开展相关督查工作。按照中办、国办部署，围绕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财政资金转移支付、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执行情况等，在全省组织开展 14 项专项督查。全力做好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迎检和整改工作。

3. 全面细致抓好常态督查。对标对表、跟踪督办国务院文件配套政策出台、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省政府工作主要任务、省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六区叠加政策落实等 673 项工作任务，确保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分办、督办全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和省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1578 件，按时答复率均达 100%。

4. 组织开展重大专项督查、效能督查。围绕三大攻坚战、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国家生态文明重点改革任务推进、赶超任务落实、“五个一批”项目推进、省级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河长制推进情况、食品安全“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建设等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和效能督查。

（四）优质高效做好服务保障

1. 加强综合协调，精心谋划活动。认真组织起草《政府工作报告》，分解细化省政府全年任务和重点工作安排。推进落实“一月一协调、一季一督查”机制，及时提出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建议和措施，加强纵向横向工作衔接和沟通协调，促进工作落实。扎实做好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第二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第十届海峡论坛、2018 两岸企业家峰会年会、第五届世界佛教论坛、首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以及省委全会和省“两会”、省政府主办或承办的各类大型活动等重大会议的相关服务保障。

2. 高效办理文电，加强保密安全。深化保密工作“一月一自查、一季一抽查、半年一体检”工作机制，对厅涉密人员分级分类实行动态管理，严格因私出国（境）人员的保密审查和行前教育及证件的集中管理，加强对省政府驻外办事处的保密督导。

3. 强化应急值守，抓好电子政务和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值班工作制度，强化信息报送责任，不断完善省级突发事件信息核报系统。牵头开展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的编制和评估，推动落实应急体系各项任务。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中国福建”位列全国省级政府网站第 4 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7.3 万条，办理信息公开申请 8386 件，发布政策解读 5039 条，回应舆情 15.4 万条。编报各类信息期刊 1509 期，被国办采用 75 篇，年度信息评分全国第 4 名。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6,032.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87.52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51.3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6.5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0.1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82.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084.28	本年支出合计	15,246.3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3.99	结余分配	3.65
年初结转和结余	5,739.90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4,397.23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2,919.89	转入事业基金	3.65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342.67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75.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588.18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4,593.11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3,396.51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995.07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89.00
		经营结余	
合计	21,838.17	合计	21,838.17

2.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6,064.28	16,032.90					51.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78.65	13,527.28					51.3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291.56	13,240.19					51.38
2010301		行政运行	8,899.11	8,887.35					7.5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6.01	2,796.01					46.00
2010303		机关服务	356.24	353.43					2.81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25.61	25.61					
2010307		法制建设	369.33	369.33					
2010308		信访事务	422.75	422.75					
2010350		事业运行	432.51	431.51					1.0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87.09	287.09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87.09	287.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87	1,186.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6.87	1,186.8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61.06	461.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38	35.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9.46	689.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97	0.9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9.89	569.89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74.62	74.62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74.62	74.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5.27	495.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3.65	473.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62	21.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8.86	748.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8.86	748.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0.18	590.18					
2210202		提租补贴	158.68	158.68					

3.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15,246.34	11,924.78	3,321.5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87.51	9,540.56	3,246.9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698.93	9,540.56	3,158.38		
2010301			行政运行	8,758.30	8,758.3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0.07		2,410.07		
2010303			机关服务	358.38	358.38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25.81		25.81		
2010307			法制建设	316.11		316.11		
2010308			信访事务	432.87	56.29	406.59		
2010350			事业运行	417.59	417.5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8.58		68.5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8.58		68.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6.51	1,176.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6.51	1,176.5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61.06	461.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67	24.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9.81	689.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7	6.9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0.13	425.51	74.62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74.62		74.62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74.62		74.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5.51	425.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3.68	403.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83	21.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2.19	782.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2.19	782.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4.29	624.29			
2210202			提租补贴	157.90	157.90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932.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83.45	12,483.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6.50	1,176.5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0.13	300.1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82.19	782.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932.90	本年支出合计	14,942.27	14,942.2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094.8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85.51	5,185.5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94.88	基本支出结转	3,396.51	3,396.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789.00	1,789.00	
总计	20,127.78	总计	20,127.78	20,127.78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4,942.27	11,620.69	3,321.58
2010301		行政运行	8,470.00	8,47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8.47		2,408.47
2010303		机关服务	358.36	358.36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25.61		25.61
2010307		法制建设	316.11		316.11
2010308		信访事务	432.87	26.29	406.59
2010350		事业运行	403.44	403.4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8.58		68.5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61.06	461.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67	24.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9.81	689.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97	0.97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74.62		74.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3.68	403.68	3,299.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83	21.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4.29	624.29	
2210202		提租补贴	157.90	157.90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4,942.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53.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36.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6.59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68.58
310	资本性支出	196.17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1,620.69	8,897.34	2,723.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12.36	8,112.36	
30101	基本工资	1,748.91	1,748.91	
30102	津贴补贴	1,626.09	1,626.09	
30103	奖金	937.91	937.9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80.40	280.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9.82	1,169.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9.64	259.6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2.95	202.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9	6.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3.51	673.5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6.52	1,206.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1.83		2,571.83
30201	办公费	118.90		118.90
30202	印刷费	201.11		201.1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4		0.04
30205	水费	7.92		7.92
30206	电费	256.53		256.53
30207	邮电费	121.16		121.1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9		30.09
30211	差旅费	457.59		457.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70.20		170.20
30213	维修(护)费	343.77		343.7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3.52		23.52
30216	培训费	50.08		50.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3		1.6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7.56		27.56
30227	委托业务费	85.36		85.36
30228	工会经费	96.15		96.1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47		108.4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2.90		242.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85		228.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6.59	786.59	
30301	离休费	306.04	306.04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8.22	18.22	
30305	生活补助	46.20	46.2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6.12	416.12	
310	资本性支出	151.52		151.5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4.02		104.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7.50		47.50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0	0	0	0	0	0
无政府性基金			0	0	0	0	0	0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9.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2,671.27
(一)支出合计	2	462.55	(一)行政单位	23	2,671.27
1.因公出国(境)费	3	179.99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33.17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33.17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90
3.公务接待费	7	50.79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8	27
(1)国内接待费	8	50.79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6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机要通信用车	30	2
(2)国(境)外接待费	10		4.应急保障用车	31	6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执法执勤用车	32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21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42	7.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2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8.其他用车	35	47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90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6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277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4,240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10. 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行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6,739.90	6,739.90	6,739.90			1,987.35	1,987.35	1,987.35				
货物	2	404.30	404.30	404.30			123.19	123.19	123.19				
工程	3	383.13	383.13	383.13			33.30	33.30	33.30				
服务	4	5,952.47	5,952.47	5,952.47			1,730.86	1,730.86	1,730.86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统计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政府办公厅年初结转和结余5,739.90万元，本年收入16,084.28万元，本年支出15,246.34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13.99万元，结余分配3.6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588.18万元。

（一）2018年收入16,084.28万元，比2017年决算减少36.34万元，下降2.25%，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16,032.9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0.00万元。
2. 事业收入0.00万元。
3. 经营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6. 其他收入51.38万元。

（二）2018年支出15,246.34万元，比2017年决算数增加845.14万元，增长5.8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1,924.7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9,201.41万元，公用支出2,723.35万元。
2. 项目支出3,321.58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942.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09.19万元，增长5.7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行政运行8,47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92.74万元，增长10.33%。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提高，人员经费增加。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408.4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52.58万元，下降5.96%。主要原因是会议费、设备维护费等减少。

(三) 机关服务358.3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17.86万元，增长155.06%。主要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后勤管理办公室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归垫上年实体账户支付的绩效工资、养老保险等。

(四) 专项业务活动25.61万元，较2017年决算减少35.53万元，下降58.11%，主要原因是设备维护费减少。

(五) 法制建设316.11万元，较2017年决算数减少101.97万元，下降24.39%。主要原因是2018年无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清理支出。

(六) 信访事务432.87万元，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1.48万元，增长0.34%，与上年基本持平。

(七) 事业运行403.44万元，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175.26万元，增长76.81%。主要原因是厅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等支出增加。

(八)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68.58万元，较2017年决算数减少285.08万元，下降80.61%。主要原因是办公厅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项目支出减少。

(九)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461.06万元，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116.85万元，增长33.95%。主要原因是2018年发放办公厅离退休人员综治奖等。

(十) 事业单位离退休24.67万元，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1.08万元，增长4.58%。主要原因是2018年发放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综治奖等。

(十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89.81万元, 较2017年决算数减少44.76万元, 下降6.09%。主要原因是2017年清算养老保险金导致当年支出较大, 2018年无此项支出。

(十二)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97万元, 2017年决算无此项目。主要是2018年底所属事业单位电子政务中心收到省财政拨款在职人员职业年金, 用于归垫养老保险支出。

(十三) 食品安全事务74.62万元, 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37.3万元, 增长99.95%。主要原因是食品安全宣传活动支出增加。

(十四) 行政单位医疗403.68万元, 较2017年决算数减少16.28万元, 下降3.88%。主要原因是办公厅2018年在职人员减少。

(十五) 事业单位医疗21.83万元, 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1.81万元, 增长9.04%, 与上年基本持平。

(十六) 住房公积金624.29万元, 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100.26万元, 增长19.13%。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提高后公积金支出增加。

(十七) 提租补贴157.90万元, 较2017年决算数减少0.22万元, 下降0.14%, 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620.69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8,897.34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2,723.35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62.55万元，同比下降13.27%。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178.59万元，主要用于对外交流、与台港澳联系等相关事宜。2018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12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9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42人次。与2017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下降1.50%，基本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3.1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233.1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90辆。与2017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未变动，主要是2017年、2018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下降7.91%，主要是：公车改革后部分车辆交回省机关管理局，公务用车运行费有所下降。

（三）公务接待费50.79万元。主要用于对口政府系统执行公务所需的接待支出，累计接待277批次、4,240人次。与2017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48.60%，主要是：2018年部分省级接待经费支出尚未结算入账。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厅对五个项目实施绩效监控，涉及财政拨款资金5,817.83万元；对省政府专项、应急通信工程运行维护两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3,828.17万元，其余三个项目因机构改革职能划转，由其现归属单位牵头开展绩效自评。2018年我厅无清单项目资金自评（或监控）事项。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业务费自评得分为97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部门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3,828.17万元，执行数为2,375.60万元，完成预算的62.06%。主要产出和效果：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省政府及办公厅开展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在机关党建工作创新、省级政府网站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可

喜的成绩。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机构改革后省应急办职能由我厅划转至省应急厅，2018年部分维护款未能按合同进度拨付。二是项目运维过程中系统功能优化提升方面力度不够，个别模块不能满足使用单位新需求。三是项目宣传和培训力度不够，部分基层应急工作机构对系统功能的知晓度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尽快完成应急项目移交工作（2018年维护费已于2019年支付）。二是加强与项目使用单位的沟通，完善和优化系统功能，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三是加强项目宣传和培训，与各级应急管理和处置联动单位开展联合演练，提高各级应急工作机构对应急通信系统的认识度和使用水平。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做好应急值班、文电运转、政务信息、机关信息化建设、效能督查等工作，服务省领导、协调相关厅局	100%	100%	全面完成任务得20分，每少10个百分点扣2分	20	20
		完成应急通信工程运行维护工作	100%	100%	全面完成任务得2分，每少10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完成应急通信工程运行维护演练	≥8次	13次	完成8次及以上演练得2分，每少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完成应急通信工程运行维护培训	≥4次	8次	完成4次及以上培训得2分，每少1次扣0.5分	2	2
		建立省级运维保障中心	≥1个	1个	建立1个及以上运维保障中心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	2	2
		建立地市级运维保障中心	≥9个	9个	建立9个及以上运维保障中心得2分，未完成每少1个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质量指标	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100%	100%	全面完成任务得10分，每少10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完成应急通信工程运行维护故障处理	100%	95%	全面完成任务得5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5	3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2月31日	12月31日	年底前完成得5分，未完成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5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控制在年度预算之内	≤3828.17万元	2375.6	支出控制在年度预算之内得5分，超过预算每超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5
		按照运行维护合同拨付运维款项	≤1808	1175.2	按时支付运维费用得5分，未按时支付每少20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应急保障水平	100%	100	全面完成任务得20分，每少10个百分点扣2分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通信工程运行维护项目影响——日常点名和值班值守需求	365天	365	全面完成任务得5分，每少1天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应急通信工程运行维护项目影响——突发事件应急通讯保障率	100%	100	全面完成任务得5分，每少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各项工作的满意度	≥90%	98.33	满意率大于等于90%得10分，每少10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合 计						100	97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71.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2.10%，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67.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3.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3.5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10.4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0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27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6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6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其他用车47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